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71277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專案編餘缺，商借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育相關業務），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時間

次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	簡章公告後至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6 時止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11:00-12:00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報名地點：龍崗國小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31 號，電話：05-3451070#14 林小姐）

五、報名方式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二）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4.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

（一）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09:00-10:00	1. 同一梯次之招考人員完成試教後，再提交書面資料、口試。 2. 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第二次招考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11:00-12:00	

（二）甄選內容

1. 依文書處理 40%、口試 40%、書面 20% 三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文書處理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文書處理：文書資料處理，考試時間 20 分鐘/人。
3.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行政經驗（口試時間 5-10 分鐘）。
4. 書面部分：個人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考試項目	地點	預定開始時間	備註
文書處理	電腦教室	同甄試時間	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待。
口試	英語教室	同甄試時間	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待。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辦公室			

九、甄試報到時間：參加甄選老師一律於各梯次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持本人身分證及准考證，至辦公室報到，超過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十、成績計算：若遇總分同分時，則依文書處理→口試→書面資料，依序評比，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十一、錄取標準：正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備取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預定於**招考當日**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og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依文書處理、口試、書面資料成績順序，依次評比，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招考當日下午 3 時後**，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實際聘僱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校方得視核定經費調整聘期，上述缺額若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各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九) 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og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本校地址：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31 號

電話：05-3451070（人事室）、（教導處）

網址：<http://www.lgops.cyc.edu.tw/>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專案編餘缺) (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應 考 資 格	資格 與 證 件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							

嘉 義 縣 東 石 鄉 龍 崗 國 民 小 學

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專案編餘缺) (第 次)甄選

甄 試 證

甄試科目及時間

八月十日	日期 時間
報到	如甄試時間
文書處理 口試	如甄試時間

甄試證

科目：

號碼：

姓名：

貼 相 片 處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九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五)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第 次）

甄選證件封面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育課程之畢業證書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同意書
6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7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